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陈晓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及原营业部负责人陈晓玲在2010年1月收到法院传票，但未及时向我局报告涉及诉讼情况；营业部异常监控系统存在同源委托预警的处理机制识别结果458条，营业部未按照证监会关于全责客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对上述预警信息进行处理并采取管控措施。

上述行为反映出营业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陈晓玲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营业部及原营业部负责人陈晓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营业部应当立即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客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陈晓玲应当认真学习证券业从业人员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并督促相关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期货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3.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近日，华安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0926713X(1-1)

名称:华安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40、41层

法定代表人:汪泓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在浙江省宁波市开发区祥云道号号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名,代表股份数2,470,2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1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数2,366,950,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名,代表股份数113,3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10,117,744,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9%。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的实际情况及相关部署,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胡成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51,334,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5%;反

对18,960,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783,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